**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4至2025年达梦数据库原厂服务采购书**

一、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2024至2025年达梦数据库原厂服务采购。

2、采购需求：见附件1。

3、投标金额：小于30万元人民币（含税）。

4、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人民币。

**注意**：**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付款有效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写明账户信息，如开户行以及账号等，并在银行付款备注栏中注明该投标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名称。**

5、中标方式：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符合上述条件的最低价格投标人超过一个，则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上海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

3、投标人可为产品制造商或产品代理商，如代理商投标，则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一年及以上的有效代理资质（如有必要可提供多份连续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若所投产品的原厂无发放代理资质的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函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则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中国网络安全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审查并提供审查所需材料。中标人的产品和服务须通过“中国网络安全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审查，若未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全部款项（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除提交投标总价外，须提供明细价格（如有）。

6、付款方式：中标人需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接受以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原厂下单证明，招标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投标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安装服务（如有）和产品出售的所有税费。

8、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付款有效凭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不支持联合投标，不能转包及分包。

10、招标要求中所需的资质文件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其2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系统内任何招标采购工作。同时，对已中标的上述作假行为投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对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须返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若因上述情况造成招标人或守约方其他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1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对本次招标工作造成较严重后果的；或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取消相关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3、投标人应按照所附合同模版（详见附件4）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原则上合同条款不做变更，但招标人同意变更的除外。

14、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15、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认可上述全部条款。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商务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服务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响应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明细报价单**（建议单独密封）。**

**2、响应人的商务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提供通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上述证件的三证合一件，以上均为复印件。
2. 法人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交针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4.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表参考格式如下：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3、响应人的技术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参考格式见下表：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条款 | 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4、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书要求制作。

四、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附件3。

五、采购程序安排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3日16时30分，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送上海黄金交易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99号9楼，接收人：吕女士，33128766。建议请附上联系人名片。

2、上金所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

**账号**：1001280909000000163

3、**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PDF版本。**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4年5月27日

附件1

**项目技术需求**

1. **原厂服务清单**
* 服务级别：7×24小时
* 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序列号**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1 | OA、邮箱（达梦数据库集群\*1套） |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 2节点(4C) | AC06151374061496 | 2024/10/15 | 2025/10/14 |
|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组件 | 1套 |
| 2 | 官网、外网邮箱(达梦数据库集群\*2套) |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 4节点(8C) | FB01081388FC01081389D601081390D101081391 | 2024/9/21 | 2025/10/14 |
|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组件 | 2套 |

**二、 原厂服务SL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数据库开发支持服务 | 配合项目开发，向开发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
| 2 | 使用培训服务 | 提供不少于一次达梦数据库专业技术的用户现场培训。 |  |
| 3 | 定期巡检服务 | 提供月度定期现场巡检。每月一次。 | 提交《数据库巡检报告》 |
| 4 | 数据库补丁升级服务 | 依据软件开发控制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升级版本的质量。遇产品补丁发布通知用户，发现产品缺陷及时组织技术攻关。达梦技术人员负责软件新版本的下发和部署。 | 提交《数据库版本升级报告》 |
| 5 | 紧急故障援救服务 | 收到用户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请求，在30 分钟内响应，联系用户核实故障情况，收集故障信息。如需现场服务，派出资深技术人员2 小时内到达用户故障现场，分析故障原因，确定故障点，进行故障排除。 | 提交《数据库故障救援服务报告》 |
| 6 | 远程技术支持 | 提供电话、邮件等7\*24小时技术支持 |  |

**三、原厂人天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人天数量** |
| 1 |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数据库优化、备份恢复问题处理、数据迁移等数据库专业技术支持 | 10人天 |
| 2 | 现场值守服务 | 关键时间节点(如国家重要会议或节日、系统上线等)，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 |

附件2：法人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负责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注：授权书空格项均为必填项；另附上提供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件3：评标标准

**采购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评委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有效投标不足3家，按流标处理。

4.对采购书的理解出现争议时，其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二、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废标：

投标书不符合本采购书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投标材料未按照招标要求加盖公章；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未签字；或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者；

投标价格大于等于30万的；

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本采购书“商务要求”及所附“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全部条款者；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书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采购书中有规定外）；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开标后，投标人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雷同现象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机构的（以上情况均为废标）；

投标人存在舞弊或串标行为的；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或符合采购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附件4：合同模板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99号

电话：8621-33189588

传真：8621-33662058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1. **为保护本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甲方和乙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2. **合同总金额与明细**
	1. 合同总金额（含税）： **¥ 元（大写： ）**
	2. 服务清单（见附件一）
	3. 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在收到乙方每一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转账 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原厂下单证明，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

开户银行：工行浦东分行

账号：1001280909000000163

税号：91310000736228569K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上述所载之乙方银行账户不变。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变更账户信息，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或付款未成功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1. 当故障发生时，须以书面或电话、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故障说明，以帮助乙方人员做出正确的故障判断。
2. 同意向乙方/原厂提供维修产品所需要的各种便利，诸如使用产品、电话、软件介质（磁带、软磁盘机、刻录盘、U盘和移动硬盘等）、软件程序和数据拷贝（乙方/原厂均不得将上述任何数据和物品带出甲方所在大楼的甲方办公楼层，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其中数据拷贝、传输至非甲方所有或控制的媒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收取违约金）。
3. 为乙方开展工作安排必要的知情联络人，进行场地和环境安排，该项协助义务以必要和有限为原则。
4. 其它按照本合同应当由甲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确保乙方及原厂按照合同附件二中的服务条款就合同附件一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涉及向原厂下单的服务，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并将原厂服务生效证明提供给甲方。乙方/原厂应在合同或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甲方同意延长的除外。

2、其它按照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其所应尽的合同义务或原厂未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完成服务项目（所供服务与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不符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且无法令甲方满意的），视为违约，违反1次，给予提醒，违反2次（含），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无论是第几次违约，乙方/原厂逾期20日仍未能提供服务或者所提供服务无法解决甲方的系统运行问题的且无法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对此须全力配合；解除合同后，除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该数额已包含前述按次计取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对服务需求，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则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执行合同。

（3）乙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有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甲方核实则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须进行赔付。

（4）如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书面催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讨后20天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讨后30日仍未能支付合同规定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3、违约金支付：所有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须在相应情形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违约后甲方收回已支付款项的支付方式照此办理。乙方违约后甲方收回已支付款项的支付方式照此办理，即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甲方。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原厂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乙方/原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原厂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解决，或在协商开始后的30日内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七、商业秘密**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另一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信息的一方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接受信息的一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发生前，接受信息的一方应当首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一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就本合同的目的而言，“保密信息”指一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业务及技术信息，除非这些信息目前或其后并非因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保密责任而变为公开的信息，或者这些信息己经或其后由另一方所开发或从不须承担任何保密责任的独立来源取得。本款规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八、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产品服务、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九、不可抗力和其他延时**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和政府行为等依法视为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必承担责任。

履约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20日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发送给另一方。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解除本合同或就本合同的后续履行尽快达成补充协议。

**十、合同效力及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以最后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仅一方填写日期，则该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若双方均未填写日期，本合同不生效。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中国网络安全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审查并提供审查所需材料（如需），若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全部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等相关文件均告无效。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合同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在其官网上公告的项目采购书的公示内容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章） 乙方：（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